

第三科示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四日 收到

事由批辦

為抄錄會計師檢察辦法令仰知照由

件附

抄

存

公

財政部
長張
長

湖北省政府訓令

為訓令

令建銀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部發第一零四九七號訓令為抄

7357

發會計師檢覈辦法飭知等因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會計師檢覈辦法一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石仲賢

會計師檢覈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法第八條第八款所稱高等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包括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

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政府機關

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稱公司指經濟行政主管

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而言。

所稱會計重要職員在政府機關為授任會計職

務該銓叙合格或登計有案之科員。

以上人員在公司為主辦會計之人員。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指在重

第四條

會計師依法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之人員並已從該所執收文最候商登記有案者為限。

前二項應候應在自畢業以後起算並得合併計算年資。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

或講師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管

行規程施行後以從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所

稱會計主要科目指會計學審計學成本會計銀

行會計政府會計鐵路會計或至他校考試院認

可之學科。

第五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種審計

第六條

職務指銓叙合格之薦任審計人員。

有會計師法第三條或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

第七條

凡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凡請檢覈履歷表。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兩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發還證件郵費。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

第八條

凡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資格應

呈繳考試及格證書任職狀令或學習期滿成績

優良之證明書。

第九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

呈繳左列各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任職及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三) 任職會計事務之紀錄或任何其他足資證明成績

優良之文件。

在公司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會計人除依前

項規定外並須提出薪俸證明文件

第十條

証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應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繳教育部審查合格証
件暨請授會計主要科目之聘書及應用請表
前項請表須敘明端述要旨如考印副本得呈繳
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証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應
呈繳任命狀卸職証件或現職証明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畢業証書係卸職証件或聘書如
不能呈繳時得出提列之証明文件。

(一) 原機關或學校之証明書。

(二) 原學校之主管、機關或原機關之上級主

最機關之他明電。

(三) 有關係之公文電。

第十三條

會計師檢覈由改選委員會組織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常務辦理其結果由改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給會計師檢覈及格証書並函送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科 第

60005006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廿五日

年 月 日

經濟部訓令

附

發文 京商 35 字第 02543

中華民國 卅三年 五月 十五日

發 件 號 收

抄發會計師檢覈辦法令仰遵照

事由

擬

辦

批

示

柯重奎 存



陳三少 陳三少 陳三少

令 湖北省建設廳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五日節參字第一零四九七號訓令內開：

「查會計師檢覈辦法業經本院會同考試院制定明令公

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令行抄發會計師檢覈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

部長翁文灏

監印

校對 蔣祖漢

會計師檢覈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包括相當於高等考試

第三條

之特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批

同包括公營事業批同所稱公司指經濟行政

主管批同依法登記之公司而言

所稱會計主要職員在政府批同為擔任會計

職務經銓敘合格或登記有案之料員

以上人員在公司為主辦會計之人員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所指在

主管批同依法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任助理

重要會計事務之人員並已經該所報經主管

批同登記有案者為限

前二項任職經歷應自畢業以後起算並得合

併計算其年資



第四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後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所稱會計主要科目指會計學審計學成本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鐵路會計或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第五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聘任審計職務指銓叙合格之聘任審計人員

第六條

有會計師法第三條或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第七條

-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 (二) 保證書
 - (三) 資格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 (五) 証書費印花稅費及發還証件郵資
- 出具前項第一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

第八條

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
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

應呈繳考試及格證書任職狀令或學習期滿

成績優良之證明書

第九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

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任職及卸職證明或現職證明書

(三) 經辦會計事務之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成

績優良之文件

在公司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申請人除依

前項規定外並須提出薪俸證明文件

第十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繳教育部審查合

格證件暨講義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
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

第十一條

著作代之呈繳之講義或者作不予發還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畢業證書任卸職證件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得提出左列之證明文件

(一) 原執照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 原學校之主管執照或原執照之上級主管

執照之證明書

(三) 有印信之公文書

第十三條

會計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其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

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給會計師檢覈及格證書並函送經濟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